

附件 15-A：澳大利亚的减让表

A 节

中央政府实体

1.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本节中各缔约方的减让表中所列的中央政府实体，其采购价值根据第 15.2 条第 8 款（适用范围和涵盖范围）估算为等于或大于：

(a) 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为 130,000 SDR；以及

(b) 对于建筑服务采购为 5,000,000 SDR。

2. 第 1 款 (a)项和第 1 款(b)项中设定的门槛金额应根据附件 15 中本减让表的 H 节进行调整。

澳大利亚减让表⁰⁰⁰⁰

实体名单

行政裁判所

总检察部

澳大利亚老年监护质量监管局

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

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

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AOFM）

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局（ARPANSA）

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

澳大利亚税务局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澳大利亚交通安全局

气象局

联邦拨款委员会

刑事调查局

农业和水资源部

通信和艺术部

国防部

教育和培训部

就业部

财政部

外交贸易部

卫生部

公众服务部

移民和边境保护部

工业、创新和科学部

基础设施和地区发展部

议会服务部

社会服务部

环境部

众议员部

总理和内阁部

参议院部

国库部

退伍军人事务部

公平工作委员会

家庭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局

税务总监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

国家血液管理局

国家首都管理局

国家竞争委员会

议会律师办公室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

联邦申诉专员公署

检察长办公室

公平工作监察署

情报和安全监察长办公室

总督秘书长办公室

旧议会大厦

生产力委员会

职业服务审查计划

澳大利亚皇家铸币厂

澳大利亚安全工作署

海员安全、康复及赔偿管理局（海员管理局）

工作场合性别平等管理局

澳大利亚减让表的备注：

1. 第 15 章（政府采购）仅涵盖本减让表中所列实体（包括所列实体的内设办公室）。

2.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本节所列实体对机动车辆的采购。

3.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与澳大利亚政府律师局部门行使其职能有关的采购。

4. 国防部

a) 鉴于第 29.2 条（安全例外），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国防部采购的以下货物：

大致相当于

武器	FSC 10
消防设备	FSC 12
弹药和炸药	FSC 13
导弹	FSC 14
飞机和机身结构部件	FSC 15
飞机部件和附件	FSC 16
飞机起飞、降落和地面保障设备	FSC 17
太空飞行器	FSC 18
船只、小船、浮桥和浮动码头	FSC 19
船只和海上设备	FSC 20
地效机、机动车辆、拖车和自行车	FSC 23
发动机、涡轮和部件	FSC 28
发动机附件	FSC 29
轴承	FSC 31
水净化及污水处理设备	FSC 46

阀门	FSC 48
保养及维修车间设备	FSC 49
预制结构和脚手架	FSC 54
通信，探测和相干辐射设备	FSC 58
电气和电子设备部件	FSC 59
光纤材料、部件、组合件和附件	FSC 60
电线和发电及输配电设备	FSC 61
警报、信号和安全检测系统	FSC 63
仪器和实验室设备	FSC 66
特种金属	无编码

备注：一货物是否包含本备注的适用范围之内应完全根据上文左侧栏目内的描述来判断。提供美国联邦供应分类（FSC）仅用于参考目的。（澳大利亚的货物目录与 FSC 大致相当，关于 FSC 的完整清单，参见 <http://www.fbo.gov>。）

- b) 鉴于第 29.2 条（安全例外），对于澳大利亚而言，本章不涵盖通用分类系统和 WTO MTN.GNS/W/120 分类系统中所阐述的以下服务。（有关通用分类系统的完整清单，参见

<http://www.sice.oas.org/trade/nafta/chap-105.asp>。）

- 军事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开发、集成、测试、评估、保养、修理、修改、改建和安装（大致相当于美国产品服务代码 A 和 J 的相关部分）。
 - 政府拥有的设施的运营（大致相当于美国产品服务代码 M）。
 - 太空服务（AR、B4 和 V3）。
 - 支持海外军事力量的服务。
- c)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国防情报局、澳大利亚信号处、或澳大利亚地理空间情报局所采购的或代表这些机构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 d) 就第 15.4 条（国民待遇和非歧视）而言，澳大利亚政府依据第 29.2 条（安全例外）保留维持澳大利亚工业能力计划及其后续计划和政策的权利。
- e) 就国防部而言，一项货物或服务对越南而言属于涵盖货物或服务，仅限于越南已在其减让表中涵盖了该货物或服务。

B 节

次中央实体

1.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本节中各缔约方的减让表中所列的次中央政府实体，其采购价值根据第 15.2 条第 8 款（适用范围和涵盖范围）估算为等于或大于：

(a) 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为 355,000 SDR；以及

(b) 对于建筑服务采购为 5,000,000 SDR。

2. 第 1 款(a)项和第 1 款(b)项中设定的门槛金额应根据附件 15 中本减让表的 H 节进行调整。

B 节的采购实体和备注

第 15 章（政府采购）仅涵盖本减让表中专门列出的实体。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博彩和赛马委员会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保险管理局

ACTION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审计长

首都地铁管理局

财政和经济发展局首席局长

社区服务局

文化设施公司

教育和培训局

环境和计划避

卫生局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住房管理局

独立竞争和监管委员会

司法和社会安全局

法律援助委员会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监察署

领地和市场服务局

1. 对于所列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健康和福利服务、教育服务、公用事业服务或机动车辆的采购。

新南威尔士

司法部

新南威尔士消防和救援局

信息和隐私委员会³

新南威尔士法律援助委员会

警察和紧急事务部

新南威尔士犯罪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农村消防服务局

新南威尔士检察长办公室

州紧急服务局

教育部

研究、教学和教育标准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多元文化委员会

儿童和青年倡议委员会

悉尼奥林匹克公园管理局

家庭和社区服务部

财政、服务和创新部

新南威尔士劳工保障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机动车事故管理局

州长和内阁部

规划和环境部

新南威尔士选举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监察署

警察廉正委员会

悉尼海港管理局

环境保护管理局

行业、技能和区域开发部

新南威尔士食品管理局

新南威尔士农村援助局

卫生部

医疗投诉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交通局

财政部

新南威尔士审计局

公共服务委员会

环境和遗产办公室

地方政府办公室

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

首席律师办公室

1. 对于所列新南威尔士的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健康和福利服务、教育服务和机动车辆的采购。
2. 对于所列新南威尔士的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适用于由涵盖的实体代表未涵盖的实体进行的采购。
3.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由信息和隐私委员会进行的、与隐私委员会职能相关的采购。
4.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新由南威尔士交通部进行的、与交通建设管理局、国家铁路基础设施管理局或其继承机构职能相关的采购。

北领地

首席部长

总审计署

议会部

监察署

薪酬裁审庭

北领选举委员会

土著地区保护管理局

住房部

地方政府和地区部

运动、娱乐和赛马部

土地开发公司

商务部

儿童和家庭部

社会服务部

初级产业和渔业部

矿产和能源部

土地资源管理部

艺术和博物馆部

国土、规划和环境部

北领地公园和野生动物委员会

博物馆和美术馆委员会

史特瑞研究中心委员会

卫生部

澳大利亚中部医院网络

高端医院网络

卫生和社区服务投诉委员会

北领地就业和培训管理局

检察和司法部

惩教部

职业健康管理局

北领地许可委员会

赛马委员会

北领地旅游委员会

北领地紧急服务部

北领地消防和救援局

公共就业专员办公室

国库和财政部

北领地公用事业委员会

1. 对于所列北领地的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根据北领地政府与查尔斯·达尔文大学之间的伙伴协议而代表查尔斯·达尔文大学预留的采购。

昆士兰州

根据《（昆士兰）公共服务法案 2008》第 14 节宣布为的部门（departments）的实体。

机动车事故保险委员会

名义被告委员会

公共服务委员会

公众信任办公室

1. 对于所列昆士兰州的实体，本章不适用于以下采购：

- a) 由涵盖实体代表未涵盖实体进行；
- b) 由负责提供卫生、教育、培训和/或艺术服务的部门或其组成机构进行；
- c) 与卫生服务、教育服务、培训服务、艺术服务、福利服务、政府广告和机动车辆有关。

2. 对于所列昆士兰州的实体，第 15.16 条 3 款（f）项（合同授予后的信息）在第 15 章（政府采购）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不适

用，此举旨在为所列昆士兰州的实体提供时间对电子手段进行必需的修改使之能够发布此类信息。

南澳大利亚州

总检察部

总审计部

社区和社会包容部

惩教部

农村消防局

法院行政局

南澳大利亚州防务局

教育和儿童发展部

卫生和老年人部

环境、水和自然资源部

规划、交易和基础设施部

初级工业和地区部

州长和内阁部

国库和财政部

南澳大利亚州选举委员会

环境保护管理局

独立博彩管理局

南澳大利亚州议会

安全委员会

南澳大利亚州旅游委员会

南澳大利亚州警察局

州发展部

南澳大利亚州城市消防局

州能源服务局

州采购委员会

南澳大利亚州职业技术学院

1. 对于所列南澳大利亚州的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健康和福利服务、教育服务、广告服务或机动车辆的采购。

塔斯马尼亚州

教育部

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司法部

警察和应紧管理部

州长和内阁部

初级工业、公园、水和环境部

州增长部

国库和财政部

议院

立法委员会

立法局

总督办公室

塔斯马尼亚州审计署

塔斯马尼亚州卫生服务局

监察署

检察长办公室

塔斯马尼亚州旅游局

1. 对于所列塔斯马尼亚州的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健康和福利服务、教育服务或广告服务的采购

维多利亚州

教育和培训部

经济发展、就业、交通和资源部

环境、国土、水和规划部

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司法和监管部

州长和内阁部

国库和财政部

儿童和青年委员会

基础服务委员会

狩猎管理局

独立全面反腐败委员会

公诉办公室

警察局长办公室（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环境可持续发展专员办公室

消防服务税收监察办公室

信息自由专员办公室

法律服务专员办公室

监察署

隐私专员办公室

道路安全摄像专员办公室

维多利亚州督察办公室

出租车服务委员会

维多利亚州审计署

维多利亚州博彩和酒类监管委员会

维多利亚州选举委员会

维多利亚州公平机遇和人权委员会

维多利亚州公共部门委员会

维多利亚州理性博彩委员会

1. 对于所列维多利亚州的实体，此份出价不涵盖机动车辆的采购。
2. 对于所列维多利亚州的实体，此份出价不适用于由涵盖实体代表未涵盖实体进行的采购。

西澳大利亚州

植物园和公园管理局

腐败和犯罪委员会（西澳大利亚州）

农村高中客舍管理局

土著事务部

农业和粮食部

儿童保护和家庭支持部

商务部

惩教部

文化和艺术部

教育部

教育服务部

环境监管部

消防和紧急事务部

财政部

渔业部

国土部

地方政府和社区部

矿产和石油部

公园和野生动物部

规划部

赛马、博彩和酒类管理部

地区发展部

体育和娱乐部

州发展部

培训和劳动力发展部

国库部

水务部

检察部

州长和内阁部

西澳大利亚州工业关系委员会注册处

残疾事务委员会

平等机遇委员会

加斯科因发展委员会

埃斯佩兰斯金矿发展委员会

总督府

大南方发展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遗产委员会

住房管理局

金伯利发展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议院

立法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高速公路管理局

中西部发展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矿产和能源研究所

澳大利亚国家托（西澳大利亚州）

审计署

检察长办公室

信息专员办公室

保管服务督察办公室

行政调查议会专员办公室

议会服务部

皮尔发展委员会

皮尔巴拉发展委员会

公共部门委员会

罗特内斯岛管理局

农村商业发展公司

薪金和津贴审裁处

学校课程和标准管理局

小型企业发展公司

西南部发展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立图书馆

天鹅河信托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

西澳大利亚州选举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国土信息管理局（运营名称为 Landgate）

西澳大利亚州规划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体育中心信托（运营名称为 VenuesWest）

西澳大利亚州旅游委员会

小麦发展委员会

动物园管理局

1.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 15.9 条第 9 款（供应商资格），对于涉及财政部的建筑管理和工程资格预审计划、以及高速公路管理局的“民用（道路和桥梁）建筑合同国家资格预审制度”计划的采购，不考虑在招标发布之时尚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出的参与采购的请求，因为评估这些请求耗时而且复杂。此举不妨碍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通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确保了建筑

合同商的财务安全，并且不会对本地供应商和其他缔约方供应商之间构成歧视。

B 节的备注

对于本节中所列实体：

1. 就 B 节所列次中央实体的涵盖范围，澳大利亚仅对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和秘鲁作出出价。在通过谈判达到相互可接受的减让的基础上，澳大利亚将把 B 节的涵盖范围扩大到其他 TPP 缔约方。
2. E 节“服务”中所列的服务对于加拿大和墨西哥属于涵盖服务，仅限于该缔约方已在其减让表中涵盖了该项服务。
3. 关于常用名单：
 - a) 邀请供应商申请加入常用名单的通知可被用作预定采购通知，条件是其中包含一项声明，即仅常用名单中的供应商才会收到常用名单涵盖采购的进一步通知；以及
 - b) 当选择了全部或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后，可通过采购实体和所选择供应商之间的协议来确定招标的时限。如果未签署协议，则招标时限不得少于 10 天。
4. 对于墨西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的各财年，澳大利亚可以对各州和领地超出 B 节所设门槛金额之上的货物、服务及货物

和服务的任何组合以及建筑服务的采购合同总价值中预留一定比例的采购免除本章的义务，各年的具体比例由第 5 款确定。

5. 第 4 款所指的百分比如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50%	45%	45%	40%	40%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及以后
35%	35%	30%	30%	0%

C 节

其他实体

1.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本节中各缔约方的减让表中所列的其他涵盖的实体，其采购价值根据第 15.2 条第 8 款（适用范围和涵盖范围）估算为等于或大于：

(a) 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为 400,000 SDR；以及

(b) 对于建筑服务采购为 5,000,000 SDR。

2. 第 1 款 (a)项和第 1 款(b)项中设定的门槛金额应根据附件 15 中本减让表的 H 节进行调整。

澳大利亚的减让表^{1,2}

实体名单：

1. 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
2.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3. 澳大利亚金融安全管理局
4. 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
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6. 大学生健康和福利研究所

7. 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
8. 澳大利亚海事安全管理局
9. 澳大利亚国家海洋博物馆
10. 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
11. 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
12.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13.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14. 澳大利亚战争纪念馆³
15. 康姆凯尔
16. 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
17. 出口金融和保险公司
18. 谷物研究和开发公司
19. 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
20. 澳大利亚国立美术馆
21. 澳大利亚国立博物馆
22.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23. 悉尼港联邦信托
24. 国家公园主任

25. 澳大利亚旅游局

澳大利亚的减让表的备注

1. 第 15 章（政府采购）仅涵盖本减让表中所列的那些实体。
2. 对于本节所列实体，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机动车辆的采购。
3.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澳大利亚战争纪念馆进行的涉及电信服务的采购。

D 节

货物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从 A 节到 C 节中所列实体采购的所有货物，除非在第 15 章（政府采购）中另有规定，包括附件 15 的本减让表。

澳大利亚的减让表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涵盖以下货物的采购：

- a) 血液和血液制品，包括血浆衍生产品。

E 节

服务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从 A 节到 C 节中所列实体采购的所有服务，除非在该章中另有规定，包括附件 15 的本减让表。

澳大利亚的减让表

本章不涵盖以下的采购：

- a) 血浆分离服务；
- b) 政府广告服务；
- c) 健康和福利服务；以及
- d) 研究和开发服务。

F 节

建筑服务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从 A 节到 C 节中所列实体采购的所有建筑服务，除非在第 15 章（政府采购）中另有规定，包括附件 15 的本减让表。

G 节

总备注

除非此处另有规定，每个缔约方的减让表的以下总备注无一例外适用于第 15 章（政府采购），包括附件 15 中本减让表的各节。

澳大利亚的减让表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适用于：

- a) 任何形式的使中小企业受益的优惠；
- b) 旨在保护艺术、历史或考古类国家宝藏的措施；
- c) 针对原住民的健康和服利的措施；以及
- d) 针对原住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

- a)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适用于由未列在此附件中的人员提供的赠款和赞助金所资助的采购；
- b) 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适用于由来自其他政府实体的采购实体进行的采购；以及

- c) 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15.10 条 2 款(g)项(限制性招标),
针对主动提交的创新性建议使用限制性招标程序。

H 节

门槛金额调整公式

1. 应在每个偶数年份对门槛金额进行调整, 每次调整从 1 月 1 日生效, 从本协定生效之后的偶数年份的 1 月 1 日开始。
2. 澳大利亚将每隔两年计算并公布一次以澳元为本章中的门槛金额。这些计算将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月度《国际金融统计数据》中公布的汇率。
3. 汇率应为调整后的门槛金额生效年份之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或 11 月 1 日之前的两年时间内澳元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SDR) 之每日价值的平均值, 并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千澳元。
4. 澳大利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后立即将其货币为单位的当前门槛金额、并在其后及时将其货币为单位的调整后门槛金额通知其他缔约方。
5. 如果澳大利亚的本国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或相对于其他缔约方的本国货币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并导致本章的适用出现重大问题, 则澳大利亚应进行磋商。

I 节

采购信息

关于政府采购的所有信息在以下网站公布：

法律和法规：<http://www.comlaw.gov.au/>

澳大利亚政府招标系统：<https://www.tenders.gov.au/>

J 节

基于第 15.5 条（过渡性措施）的过渡性措施

无。